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关于电路接入的合作协议

协议双方：

甲方：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负责人：

地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负责人：

地址：市府路517号

根据甲方通信业务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电路通信服务业务（以下简称“电路服务”），用于网络连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接入乙方使用电路和宽带共1条。

乙方的大客户部负责协议的签订、收费以及协调电路调通等工作，并负责客户的联系服务以及费用催收等工作。

第一条 定义

1、“电路”：乙方利用自身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电路是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的承载体。

2、“电路服务”：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利用电路，提供各等级的数据传输服务，并提供电路运行维护服务。

“一站式服务”：通过一个受理点完成业务涉及的电路服务业务办理，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一次性费用”：电路服务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以及为满足甲方特殊需求采购设备或完成工程而发生的设备费及/或工程费。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 第二条：双方职责

### 甲方职责：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光纤收发器等设备运行的安全环境及配备不间断电源，以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

甲方光纤收发器电口（即以太口）以下的用户端设备和网络由甲方负责建设和维护。

在乙方技术人员进行装机、障碍维修时，甲方应有技术人员到现场配合。由于甲方未积极配合造成工程延期、修障超时等责任由甲方自负。

甲方应根据双方认可的技术方案购买用户端的有关设备，并符合进网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甲方建立信息网站对外发表信息的行为应符合国家有关互联网安全的规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乙方在网络和设备方面的投资，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优先采用乙方的数据和宽带业务。

本次接入只供甲方内部网络使用，甲方不得向外部用户提供硬盘出租等服务；不得设立代理服务器向外部开放；不得擅作网络接入服务；不得从事IP电话经营。否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已收费用不予退回。

### 乙方职责：

乙方负责甲方接入电路的安装、调测、开通。

乙方保障甲方接入的线路正常运行，甲方出现网络故障向乙方申告时，乙方应按照信息产业部规定的故障修复时限及时修障，并尽量缩短故障修复时间。

乙方负责光纤收发器光口以上部分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光纤收发器由乙方投资，产权归乙方所有。

乙方接入甲方建筑物或机房的光纤资源的产权归乙方所有，在保证甲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光纤进行统一调度使用。

## 第三条：业务使用费及付费方式

- 1、电路账号：**5771IPRL70002823、5771IPRL70002824**，年服务费金额为：**7200元/年**（含税价），含信息传输服务包年**4800元/年**，基本使用费包年**2400元/年**。两端地址：温州市行政中心主楼**7楼**，市府路**517号2楼**信息中心。
-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7200元（柒仟贰佰元整）**。
-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遇国家电信资费调整，如按新资费标准合计的费用总额高于本协议所列资费标准的费用总额的，仍按本协议资费标准收取；如按新资费标准合计的费用总额低于本协议资费标准的费用总额的，双方将另行协商优惠事宜。
- 4、乙方应在付款前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据实开具发票。
- 5、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温州市工行营业部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账号：1203202019905480254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0747048520X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17号

电话：0577-88818012

#### 第四条：违约责任、协议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应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管理条例>>由违约方承担后果。

本协议与国家、政府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协议签订后发布的）内容相抵触时，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本协议代表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和优惠额度，有关电信业务的受理、登记和收费按乙方的业务规程执行。

甲乙双方必须对协议内容保密，不得对第三方透露。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得继续占有、使用对方资源，且各自承担先期投入，不得要求对方赔偿。

若遇特殊原因需中止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执行。

协议终止前，甲方应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否则甲方无权要求终止本协议，乙方有权追回所欠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合同剩余未履行部分的费用退回给甲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部分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十五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十五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

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温州】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温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六条：协议期限

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使用期2021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

#### 第七条：附则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甲方：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